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83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7月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3月4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8日印发
